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帆竞磋（工程）2020-024

采购项目名称：玛沁县拉加镇赞根牧委会马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玛沁县拉加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一、说 明.....	6
1. 适用范围.....	6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6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7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7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
9. 磋商保证金.....	8
10. 成交服务费.....	9
11. 磋商有效期.....	9
1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
13.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5.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0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1
五、磋商过程.....	11
17. 磋商过程.....	11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18. 磋商小组.....	11
19. 磋商程序.....	12
20. 评审办法.....	13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17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17
22. 成交通知.....	17
八、授予合同.....	17
23. 签订合同.....	17

九、磋商活动终止.....	18
24. 终止情形.....	18
十、处罚.....	18
25. 处罚情形.....	18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8
十二、其他.....	19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格式 1：磋商函.....	25
格式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27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格式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2
格式 6：资格审查资料.....	33
格式 7：磋商保证金.....	37
格式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8
格式 9：施工组织设计.....	39
格式 10：项目管理机构.....	44
格式 1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47
一、磋商内容.....	47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玛沁县拉加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玛沁县拉加镇赞根牧委会马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名称	玛沁县拉加镇赞根牧委会马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兴帆竞磋（工程）2020-0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控制价为 944995.02 元 大写：玖拾肆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零贰分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要求	玛沁县拉加镇赞根牧委会马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外省企业须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信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 （2）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 （3）项目经理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非 C 级半年内、非 D 级一年内。

	6、投标人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7、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 号）要求。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2）提供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北京时间）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地址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5 号苏商大厦 B 座 15 楼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报名时携带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被授权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报名。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洽购
磋商文件售价	500.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5 号苏商大厦 B 座 15 楼开标室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单位：玛沁县拉加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先生 地 址：玛沁县拉加镇 联系电话：0975-8381861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女士 电子邮箱：893121960@qq.com 联系电话：0971-8821092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5 号苏商大厦 B 座 15 楼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文华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5 4001 0400 00146
其他事项	本公告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财政监管部门 及电话	财政监管部门：玛沁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51095

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审批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 1、（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外省企业须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信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

（2）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

（3）项目经理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非 C 级半年内、非 D 级一年内。

6、投标人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7、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 号）要求。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2）提供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2.10 工期:30 天

工程质量：合格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格式）
- （5）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6）工程量清单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提交金额：18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9.2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转账；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

9.3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4 为便于磋商保证金的核对，票据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文华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2805 4001 0400 00146

收款单位：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5 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成交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磋商保证金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施工组织设计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3.1 投标人须提交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第 12.1 款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

13.4 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标书（U 盘）**一份，所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须与相应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等。

14.2 电子标书（U 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14.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0 年 X 月 XX 日上午 XX: XX 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如未按此项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4.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5.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5.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7. 磋商过程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7.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响应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8.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8.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 磋商程序

19.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9.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未按第 12.1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 （7）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9）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9.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9.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20.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文件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评分因素：/	

2.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2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好者 12~9 分,较好者 8~5 分,一般者 4~1 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好者 6~4 分,一般者 3~1 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好者 6~4 分,一般者 3~1 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好者 6~4 分,一般者 3~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

			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好者 8~5 分，一般者 4~1 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 (4 分)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好者 6~4 分，一般者 3~1 分。
		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 (3 分)	无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承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应急预案措施的。二者都有的得 3 分，有一项得 1.5 分，都没有的得 0 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9 分)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1-3 分；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1~3 分；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1~3 分。 以上不提供的不得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
		项目班子的组成 (5 分)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有证得 1 分，无证不得分，满分 5 分。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21.2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投标人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5.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5.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5.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5.8 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0000 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 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玛沁县拉加镇赞根牧委会马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帆竞磋（工程）2020-024

采购合同编号: QHXF-2020-02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投标人（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投标人）：_____

根据 2020 年____月____日《玛沁县拉加镇赞根牧委会马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格式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进场后支付 30%工程款，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 40%工程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工程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约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二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约时间：2020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 办 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0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帆竞磋（工程）2020-024

采购项目名称：玛沁县拉加镇赞根牧委会马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自拟）

格式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计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合格_____。

我方的上述谈判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
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工期 (天)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最初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工程质量	工期（天）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调整因素：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按要求现场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 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2.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17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外省企业须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经“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格式自拟）；
- 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格式7：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 9：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质量管理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格式 10：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1）、项目经理须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或扫描）件。
- （2）、项目经理须提供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函）。
- （3）、项目管理人员须附相关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玛沁县拉加镇赞根牧委会马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预算额度为 944995.02 元。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1）工程质量：合格

（2）工期：30 天

（3）工程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拉加镇赞根牧委会建设养殖羊舍 224 平米，基地配套设施 80 平米。）

（4）该工程不得转包；

（5）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6）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7）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9）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10）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

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1）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2）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3）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4）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5）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6）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